

1 在記得與忘記之間

若我們能忠心的事奉神，完成祂所託付的使命，一定能被神「記得」，得著榮耀的冠冕。

文／吳明真 圖／梅果

忘記

一. 前言

《傳道書》告訴我們，人生是虛空的。一方面，人生是短暫的，人與獸的遭遇一樣，智慧人和愚昧人的遭遇也是一樣，都會面臨死亡（傳三19，二16）。一方面，不論你在世上做了什麼豐功偉業，日後都會被「忘記」，永遠無人記念（傳二16）。所以在世上活著的時候，倘若要使人生能產生永恆的價值，我們要看重和「記得」什麼事？我們要看淡和「忘記」什麼事？對於無法明白的事，要如何處理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探討這些問題。



▲約瑟忍受13年的苦楚，選擇饒恕兄長。

二. 要記得的事

《聖經》記載要記得的事有許多，以下列舉兩項加以說明。

1. 要將神的話語記在心上

以色列百姓是否能蒙神賜福，與他們是否遵守神的誡命，有密切的關係。因此摩西吩咐百姓，要遵行神所吩咐的誡命，就可以得到神的祝福（申六1-3）。

在《申命記》中強調：「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——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」（申六4）、「以色列啊，你要聽」這經文希伯來文翻譯為「聽啊，以色列」，把「聽」放在第一個字。「聽」的希伯來文音譯是「示瑪」（shema），所以這段經文（申六4-9）被稱為「示瑪」，是以色列人信仰的核心。每天在早禱和晚禱時都會唸誦「示瑪」。在贖罪日結束時，會堂的聚會也是以唸誦「示瑪」作結束。甚至在交代遺

言時，也會以「示瑪」來教導子女，使信仰可以世世代代傳承。「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」，除祂以外，再無別神（申四35、39），所以百姓要專一愛耶和華真神。

摩西勉勵百姓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——你的神（申六5）；這是指要盡一切能力來愛神。而且神的話語除了自己要記在心上以外，也要殷勤教訓兒女。無論坐在家裡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。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；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，並城門上（申六7-9）。藉由隨時隨地的提醒、談論，並且晝夜思想，將神的律法刻在心版上，這樣的人便會得到神的喜悅（詩一2；箴七3）。

2. 要記得行善與捐輸的事

經云：我們應當靠著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；因為這樣的祭，是神所喜悅的（來十三15-16）。

耶穌成為贖罪祭的羔羊，祂獻上自己，為了擔當世人的罪孽。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。所以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（來十19-22，四16）。我們為了感念神的恩典，要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，使神的名得到榮耀。

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人若說我愛神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。

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（約壹四19-21）。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？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（約壹三17-18）。所以我們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，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。我們施捨錢財，賙濟貧窮，一方面，可以補聖徒的缺乏，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。一方面，受到幫助的信徒，也會因著感謝，便將榮耀歸與神，使神的名得到榮耀。此外，因受助信徒的想念與代禱，可以使神的恩典臨到施捨者的身上（林後九6-15）。所以行善與捐輸的事，是利人與利己的行為，而且可以使神的名得到榮耀，所以信徒不但要記得，並且要竭力追求。

三. 要忘記的事

人活在世上，有時會受到別人的傷害。倘若我們選擇報復，結果是冤冤相報；不但使別人受到傷害，自己也會活在怨恨的陰影中。倘若我們選擇饒恕，不但可以避免紛爭，而且因自己不再報復，內心可以獲得平安。經云：「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，總要彼此包容，彼此饒恕；主怎樣饒恕了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」（西三13）。所以我們要效法基督，願意饒恕得罪我們的人。

耶穌說：當弟兄得罪我，要饒恕他七十個七次（太十八22）。但是在日常生活中，有同靈得罪我們，經過多年以後，我們的記憶依然清晰，無法忘懷，我們的內心常會自責，自認為無力遵守主的教訓。事實

上，「饒恕」不是「忘記」，而是「釋放」（路六37）。因為神造人時，賜給人有意識力；因此人對於生命中所發生的重要事情，是一輩子不會「忘記」的。「饒恕」是「釋放」，也就是雖然無法「忘記」，但已經原諒對方的行為，不再想要尋求報復，已經沒有負面的情緒了。

例如約瑟17歲時被兄長賣到埃及，30歲作宰相，忍受13年的苦楚，這是一輩子不會「忘記」的。從人的角度來思考，是有仇不報非君子。但約瑟卻從神的角度來思考，以致能超越復仇，選擇饒恕兄長。首先，約瑟與弟兄相認時說：「我是你們的兄弟約瑟，就是你們所賣到埃及的。現在，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裡自憂自恨。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，為要保全生命」（創四五4-5）。用人的角度來看，約瑟是被兄長賣到埃及地；但約瑟卻用神的角度來看，說是神差他先來埃及地。其次，當約瑟的父親去世後，兄長認為約瑟會採取報復的行動，因而祈求約瑟饒恕他們的過犯。約瑟對他們說：「不要害怕，我豈能代替神呢？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，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，成就今日的光景」（創五十15-20）。約瑟用親愛的話安慰兄長，因為他明白伸冤在神，他不能代替神來施行審判。約瑟從神的角度來思考，所以能夠不尋求報復，完全的饒恕兄長，這是值得我們來效法的。

四. 應存在心裡的事

人帶有肉體，想用理性與邏輯來解釋生

命，結果無法解釋清楚。這時，我們應該要將不解之事「存在心裡」，等候神的啟示。例如約瑟做了一夢，告訴他的哥哥們說：「看哪，我又做了一夢，夢見太陽、月亮，與十一個星向我下拜。」約瑟將這夢告訴他父親和他哥哥們，他父親就責備他說：「你做的這是甚麼夢！難道我和你母親、你弟兄果然要來俯伏在地，向你下拜嗎？」他哥哥們都嫉妒他，他父親卻把這話「存在心裡」（創三七9-11）。雅各把這話「存在心裡」，暗示日後當事情應驗時，他會想起約瑟所作的夢。

又如馬利亞是耶穌肉身的母親，耶穌是她從聖靈懷孕所生的。當天使對她說：蒙大恩的女子，我問你安，主和你同在了！馬利亞因這話就很驚慌，又「反復思想」這樣問安是甚麼意思（路一26-38）。後來天使向牧羊人顯現，告訴他們今天在大衛的城裡，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。他們急忙去了，就尋見馬利亞和約瑟，又有那嬰孩臥在馬槽裡；既然看見，就把天使論這孩子的話傳開了。凡聽見的，就詫異牧羊之人對他們所說的話。馬利亞卻把這一切的事「存在心裡」（路二15-19）。

雖然馬利亞是耶穌肉身的母親，但是她對耶穌的所知有限，面對無法理解的事情，她只能「存在心裡」。例如在逾越節的時候，父母帶耶穌上耶路撒冷去守節，祂並未與父母一同回家，仍然留在殿裡，坐在教師中間，一面聽，一面問。祂的母親著急、傷心，找了三天，終於在耶路撒冷找到祂。耶穌卻回答母親說：「為甚麼找我呢？豈不知

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？」祂所說的這話，父母都不明白，但母親把這一切的事都「存在心裡」（路二49-51）。

在我們生活的周遭，常發生無法明白的事情，例如兒女早逝、得到癌症、事業失敗等，我們應該效法雅各與馬利亞，將此事「存在心裡」，要相信凡事有神的美意，不要因此而離開神。

五. 結語

一般人在世上工作，努力建立「人間的國度」，這是短暫的，不值得我們為它投入一生的努力。但是信徒在教會中作事奉的工作，可以得到「不能震動的國」（來十二28），這是神的國度，是能夠永遠常存的，值得我們為它投入一生的努力。

如何能在有限的人生中，產生永恆的價值，使我們沒有虛度一生？就是名字要被記在生命冊上（啟二十15），能夠被神「記得」。彼得長老勸勉我們說：「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，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；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；也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；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樣。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，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」（彼前五2-4）。倘若我們能忠心的事奉神，完成祂所託付的使命，一定能被神「記得」，得著榮耀的冠冕，就是進入不能震動的天國。至於，人世間的恩恩怨怨，我們要選擇看淡和「忘記」；因為與「不能震動的國」來比較，這些事都是不足掛齒的。 ✨

聖靈專欄

徵文

「聖靈」是什麼？您對它有何觀感？它有何功用？亦可以聖靈的象徵（例聖靈如鴿、如甘露、如江河……等）來著墨。或以聖靈如何改變人的觀念與行為等所知真實事蹟，或自己的真實小見證，加以敘述成文。文體可參考《聖靈》月刊單月（1、3、5月）號雜誌的封面裡。

字數：900字以內

長期徵稿